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进行表决董事7名，参与表决的董事代表全体董事100%的表决权。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0月22日为授予日，授予250名激励对象290.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向平先生、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